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

原告 陳寶堂
被告 總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明志
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
被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淵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複代理人 江伊莉律師
參加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變更請求之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2,045,000元（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勤益科技大學（下稱被告勤益科大）於民國99年11月26日，將「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建築部分）」（下稱系爭工程）交由被告總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總督公司）承攬，被告總督公司復將部分泥作工程交由訴外人王俊施作，王俊因而找原告前來從事泥作工作。因原告每日薪資

2,200 元，係由被告總督公司透過王俊給付給原告，故王俊並非原告之雇主。原告於101年12月27日上午9時許，在系爭工地工作時，自A字梯所架成之隔板上摔落（下稱系爭職災），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全身多處擦挫傷之傷害，並因此接受腦部手術。原告於手術後，整體認知功能表現低於其應有之功能水準，且自系爭職災發生後迄今仍不能工作，身體有遺存殘廢之情形，致生活困難。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勞基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或補償：自系爭職災起至65歲退休止，共15年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204萬5,000元，以及醫療費用與精神慰撫金共1,000萬元，合計2,204萬5,000元。此外，原告有一直請求被告總督公司賠償，但因為沒有錢，所以一直沒有提告，在106年間，有再去找被告總督公司總經理要求賠償，但未獲置理等語。

二、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0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均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分別以下列情詞置辯：

一、被告總督公司部分：

本件係因原告擅自違反工地安全規則，以高低不同之A字梯取代鷹架，致發生系爭職災，故被告總督公司並無過失。又被告總督公司係將部分泥作工程交由王俊施作，原告乃受王俊雇用，其雇主為王俊，被告總督公司係依勞基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與王俊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原告因系爭職災醫療期間之醫藥費、看護費、醫療用品費、飲食費用等，已由被告總督公司支付。又原告因系爭職災所受傷害為腦部，腰椎狹窄神經壓迫之傷害則屬原告之痼疾。且依鑑定報告結果，原告所受傷害於治療後已痊癒，並無勞動能力減損或

殘廢之情形。再者，系爭職災距原告起訴即106年12月20日，已經過5年，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及勞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原告本件請求權均已罹於2年之時效而消滅。

二、被告勤益科大部分：

系爭職災係因原告未依安全衛生宣導配戴安全帽，且便宜行事以高低不同之A字梯搭建隔板後，站立於該隔板上工作，嗣因隔板傾斜而摔落地面，故系爭職災乃原告之過失所致，被告勤益科大並無過失，自無須負損害賠償之責。又勞基法第62、63條所謂事業單位，係指「雇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該條課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係因事業單位對於其事業、營業具有專業知識，客觀上具有預防職業災害之可能。然而，本件被告勤益科大乃學術機構，係委由被告總督公司承攬施作系爭工程，被告勤益科大非原告之雇主，且對於系爭工程施工所伴隨之危險性，亦完全無法預期及控制，是被告勤益科大當非該條所指事業單位，無須就原告所受系爭職災結果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此外，依鑑定報告結果，原告並無失能，單次癲癇亦與腦傷無涉。再者，原告自系爭職災發生後至本件起訴前，從未向被告勤益科大請求，無時效中斷問題，故原告本件請求權已因罹於2年之時效而消滅。

參、參加人陳述：

被告總督公司係指派訴外人葉志明為系爭工地負責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66號刑事案件（下稱刑事案件），業已判決認定葉志明就系爭職災並無業務過失傷害行為，故被告總督公司亦無過失。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總督公司損害賠償，並無理由。又勞基法第61條第1項所定職業災害補償消滅時效，係自「得受領日」起算。本件原告自承其復健至103年止，可見原告於103年已醫療終止。且依鑑定報告結果，原告並無遺存殘廢之情形，而其106年間單次發生癲癇，無法證明與系爭職災有因果關係，亦無法以單次發作判定其失能程度。故原告請求職業災

害補償，亦無理由。此外，原告本件請求權均已經過2年之時效而消滅。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101年12月27日發生系爭職災，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全身多處擦挫傷」之傷害，並因此接受腦部手術乙節，業據其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102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又系爭工程乃被告勤益科大委由被告總督公司承攬施作，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辯稱本件係因原告未配戴安全帽，亦未搭設鷹架，即以高度不一之A字梯，架設隔板作為站立之工作檯面施工，因隔板傾斜而摔落地面等節，亦為原告於刑事案件中所不否認（見刑事案件一審卷第46頁反面、47頁反面至48頁反面），並經證人楊中介於刑事案件中具結證述在卷（見刑事案件偵卷第41至42頁、一審卷第102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總督公司雖辯稱：原告102年12月9日經診斷為「腰椎狹窄神經壓迫」乃其痼疾，非系爭職災所致等語。然查，依台新醫院、仁愛醫院之函覆內容及所附病歷，原告於系爭職災發生前，固曾因腰椎及腰部問題就醫，並經台新醫院於100年1月19日診斷有腰椎關節退化、100年1月26日診斷有腰部扭傷及拉傷、101年6月7日診斷有坐骨神經痛（見本院卷第165頁及病歷卷）；復於系爭職災發生之後，於102年10月21日前往大里仁愛醫院就診，經診斷為腰椎椎間盤移位，未伴隨有脊髓病變，以及腰椎閉鎖性骨折（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及病歷卷）。惟經本院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下稱臺中榮總），其鑑定意見認為：原告於系爭職災受傷前後，皆曾於台新醫院復健科接受腰痛之治療。然而，比較其受傷前後之病歷記錄，傷前X光僅顯示腰椎退化性關節病變，並無骨折；傷後核磁共振顯示有腰椎骨折及椎間盤突出情形。故原告雖有腰痛之痼疾，但101年12月27日受傷造成原本病況改變且加劇，確實有因果關係（見本院卷第184

頁)。準此，原告「腰椎狹窄神經壓迫」與系爭職災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乃系爭職災造成之傷害，亦堪認定。

三、依原告所陳，其於系爭職災之後乃前往大里仁愛醫院、台新醫院、台中醫院、菩提醫院及昇鴻復健科診所復健，最後一次是在103年間在昇鴻復健科診所（下稱昇鴻診所）進行復健；103年之後都在中國附醫腦科就醫（見本院卷第90頁反面），業據原告提出就醫單據1袋為憑（另置卷外牛皮紙袋）。昇鴻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載明：原告係因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膝關節炎，自102年12月23日起接受復健治療（見本院卷第15頁）。經核原告之健保就醫紀錄及上開醫院、診所之病歷卷，可見原告最後一次復健確係於103年12月1日至昇鴻診所進行，其後即未再前往上開醫院及診所就醫，且此後至中國附醫就診大部分為腸胃科、泌尿科、新陳代謝科及牙科（見本院卷第152頁正面及病歷卷）。而依中國附醫108年1月11日院醫事字第1070017927號函及所附原告病歷資料顯示，原告嗣於106年5月29日，始因陳舊性腦出血導致癲癇發作，前往該院神經科就診；其於102年間經檢查有腰椎椎管狹窄神經壓迫及腰椎骨折，則未再回該院神經外科門診追蹤（見本院卷第172頁、191至192頁及病歷卷）。綜觀上開資料，可知原告自101年12月27日發生系爭職災後，僅復健至103年12月1日止；其於102年間診斷出腰椎問題，則未回診追蹤；嗣於106年5月29日始因陳舊性腦出血導致癲癇發作，才又前往中國附醫神經科治療。針對原告癲癇發作是否與系爭職災有關乙節，經本院送請臺中榮總鑑定，鑑定意見認為：原告腦傷為101年，單次癲癇發生於000年，難以斷定直接因果關係（見本院卷第195頁）。是以，尚難認原告於106年5月29日癲癇發作與系爭職災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換言之，原告於106年間癲癇發作並非系爭職災造成之傷害。

四、綜上足認，原告因系爭職災所受傷害為「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全身多處擦傷」、「腰椎狹窄神經壓迫」（下稱系

爭傷害），且原告就系爭傷害僅醫療至103年12月1日止，其後之醫療行為均與系爭傷害無關。

五、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15年不能工作損失、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枝損害，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及依勞基法規定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語。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59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基法第6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經查：

（一）縱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可採，然而，原告於101年12月27日即受有系爭傷害，其至遲於103年12月1日最後一次至昇鴻診所復健時，已知悉所受損害範圍，而得向被告請求。惟其卻至106年12月2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5頁收件戳章所載日期），是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時效而消滅。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

（二）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應依勞基法規定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等語。惟查：

1.縱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乙節可採，因原告就系爭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自其支出之日起，即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受領醫療費用補償。而原告就系爭傷害所為之醫療均發生在103年12月1日以前，業如前述，則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該等醫療費用之補償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2.關於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定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自101年12月27日受傷後即不能工作，且其依該條款所生自101年12月27日起算2年之工資補償請求權，至本件起訴時，亦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

01 效。再者，原告就系爭傷害亦僅醫療至103年12月1日為
02 止，嗣後即未再進行相關醫療，已認定如前，可見原告並
03 無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但書所定於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
04 能痊癒之情況。準此，原告依該款規定請求工資補償，亦
05 屬無憑。

06 3.原告復主張其有勞基法第59條第3款所謂遺存殘廢之情形
07 。然查，經本院送請臺中榮總，其鑑定結果略以：原告目
08 前意識清楚，語言溝通能力正常，四肢肌力達4分以上，
09 可獨立行走，且早已停止復健治療。目前原告有具體事證
10 之症狀為下背痛，但其疼痛狀況非常輕微（疼痛指數1/10
11 ，大約等於蚊子叮咬之痛）。而就客觀條件而言，一般人
12 若有頑固性疼痛或其他神經症狀，應會持續於相關科別（
13 神經內外科、復健科）追蹤治療，而原告近年來病歷中僅
14 有腸胃科、泌尿科、新陳代謝科、牙科之就診記錄，最後
15 一次神經外科門診則為102年。顯然其程度不符合勞保失
16 能給付標準中神經失能「外傷後疼痛症候群」鑑定條件。
17 因此根據現有資料，認定原告現存症狀不符合勞保失能給
18 付標準或身心障礙等級之條件，故原告並無遺存殘廢（見
19 本院卷第184、187頁）。觀之原告意識清楚、語言溝通
20 能力正常，且可獨自行走，下背痛之症狀輕微，且早已停
21 止復健治療，足認其所受系爭傷害幾已復原，身體並未遺
22 存殘廢。從而，原告請求給予殘廢補償，洵無可採。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及依勞基
24 法規定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25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
29 段。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31 民 事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黃 凡 瑄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06 書記官 黃于容